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监事会的召开、审议、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

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

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还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尚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时,能够做到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并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备案,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交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甄红伦先生带队到公司开展工作调研活动,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党建开展、工会运作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并到生产一线深入了解车间生产、一线职工工作情况。强调公司要把抓好安全生产和降本增效,充分利用国有资本赋能优势,紧紧把握好公司发展的各种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集团发展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好回报。

### **四、其他事项**

2022年,公司监事会凭借规范运作、严格履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奖”。公司监事会将珍惜这份荣誉,以更加严谨认真、尽职尽责的态度投入到2023年的工作中,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